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5〕82号

## 关于开展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 资金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资金奖励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条件

- 获得第十届广东专利奖奖项的东莞市企事业单位。
- 申报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（附件2）明确的不予资助情形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获得省专利金奖、专利银奖、专利优秀奖和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，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，在不超过奖励对象可享受的最高奖励标准内确定奖励计划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申报流程，本项目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流程。

（一）初筛奖励名单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》（粤府办〔2025〕94号）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（附件1）。若有不在名单内的单位自认符合条件，需提供有关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，上传至申报系统，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，经核实符合条件的，补充列入初筛奖励名单中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初筛奖励名单（附件1）涉及的单位请于2025年10月17日17:00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），或打开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，登录企莞家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菜单，选择“第十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

资金奖励”，点击“申报入口”，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。

（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，则视为放弃本项目享受资格。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，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。）

（三）确定奖励计划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相关单位填报情况，经征求部门意见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确定奖励计划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结合预算规模，适当调整奖励标准）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#### 四、监督管理

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，需要受奖励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，受奖励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李东甲，  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676。

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- 附件：1.第十届广东专利奖东莞获奖项目初筛奖励名单  
2.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
---